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9〕6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使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东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采取“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基本路径，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

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核算和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保持调增总量与

调减总量基本平衡，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

（二）三医联动，协同推进

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全面取消耗材加成、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三）有升有降，动态调整

继续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中医、诊疗、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分级定价、重点扶持

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加大对中医、儿科等扶持力度，促进传统中医及儿科健康发展。

三、实施范围

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城市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改革内容

（一）全面取消耗材加成，继续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对《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除外内容”和“说明”中已明确规定可另外收费的一次性消耗材料，在2016年取消实际购进价300元以上耗材加成的基础上，全面取消耗材加成，按实际购进价销售。公立医疗机构继续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以实际购进价作为销售价格；销售中药饮片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按不超过25%的加价率顺加作价。实际购进价是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

（二）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加快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市级集中带量采购和统一配送工作，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三）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内部比价关系，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调整医疗服务价格：（1）提高部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技术、医疗风险的治疗、手术项目等项目价格；（2）降低部分主要利用仪器操作、价格偏高等检查检验项目价格。重点降低磁共振扫描、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等利用大型设备检查项目价格。

2．实施儿科加收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扶持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发展，对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一般治疗、临床诊断、临床手术治疗类的部分项目实行不超过30%

的加收政策。

3. 调整部分中医服务项目价格。结合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特点，适当提高中医类项目价格，促进医疗机构发展传统中医技术。

4. 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实行分级定价，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等级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三级公立医院按一档价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按二档价格执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三档价格执行（具体医疗机构分级名录以卫生健康部门发布为准）。

五、配套改革措施

（一）调整社保支付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本次改革调整价格的项目按东莞市社会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有关规定纳入社保（包括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由医保、人社部门出台相关实施文件。

（二）着力医药费用控制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管理，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公立医院目标

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严禁医生通过分解处方、增加自费药品使用等方式加重患者实际费用负担。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医药费用控制。

（三）实行动态管理

做好医改实施后续评估工作，建立检验检查价格专项动态管理制度，建立人均检验检查费用增长与检验检查项目价格调整联动机制。医改实施一年后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当调整医疗服务收费。

（四）加强医药价格监督

价格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定期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

市、镇（街）财政要将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改、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共同研究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大型设备政府投入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儿科加收政策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